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6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8/09
電話 TEL NO.: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6 3749

敬啟者：

修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所列動植物的建議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秘書處已收到修訂《公約》附錄所列動植物的建議，這些建議將會在 2010 年 3 月於卡塔爾舉行的第十五屆《公約》締約國大會上討論。若有關建議獲得大會通過，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也會作出相應修訂，規管有關物種(包括其部份及衍生物) 的進出口及管有。有關建議的名單列於附件，詳情可瀏覽《公約》秘書處的網頁 <http://www.cites.org/eng/cop/15/prop/index.shtml>。

如對上述有關《公約》的建議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與本署何沛良先生(電話：2150 6973) 或葛保姣小姐(電話: 2150 6967)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胡嘉儀



代行)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連附件

English version of the letter on Proposals to amend the listing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CITES Appendices could be downloaded from www.cites.org.hk. For hardcopy, please contact Ms. B.M. Koh at 2150 697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5 屆締約國大會 (CoP15) 修訂公約附錄 I 及 II 的建議

編號	分類單元	建議所涉及的物種	提議國	俗名	建議
	動物				
	脊索動物門 - 哺乳綱 - 食肉目				
1.	犬科	<i>Canis lupus</i>	瑞士 (為《公約》保存國政府，應動物委員會的要求提出建議)	狼	加入以下註釋予列於附錄 I 及 II 的狼 (<i>Canis lupus</i>)： “不包括稱為 <i>Canis lupus familiaris</i> 及 <i>Canis lupus dingo</i> 的家養型及澳洲犬”
2.	貓科	<i>Lynx rufus</i>	美國	赤猞猁	從附錄 II 刪除
3.	熊科	<i>Ursus maritimus</i>	美國	北極熊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長鼻目				
4.	象科	<i>Loxodonta africana</i>	坦桑尼亞	非洲象	把坦桑尼亞的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僅允許下述貿易： a) 狩獵品 (為非商業目的)； b) 已註冊的生象牙 (整根象牙和象牙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一次性售賣源自坦桑尼亞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 (不包括遭檢取的象牙和來源不明的象牙) 共 89,848.74 公斤； ii) 僅可出口至獲《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指定的貿易國，而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以確保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 (第 14 次會議修訂案) 進行管理；指定的貿易國為日本 (常務委員會在第 54 屆會議指定)

				<p>及中國（常務委員會在第 57 屆 會議指定）；</p> <p>iii)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之前；</p> <p>iv)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坦桑尼亞保育大象和大象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保育與發展項目；</p> <p>v) 自第 15 屆締約國大會至根據 g)i)、 g)ii)、 g)iii)、 g)vi)和 g)vii) 項條件開展一次性象牙出售之日起六年，坦桑尼亞不會向締約國大會提交新的關於允許已列入附錄 II 的象牙貿易的提案。此外，這類新的提案應按照第 14.77 和 14.78 號決定處理；</p> <p>c) 生象皮；</p> <p>d) 往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按照大會決議 Conf.11.20 號所界定者)的活體動物；</p> <p>一旦出現出口國或進口國不遵約的情況，或是證明該貿易對其他象種群有負面影響，根據秘書處的提議，常務委員會可決定部分或完全終止上述 a)、d)、c) 和 d)的貿易。</p> <p>所有其他標本均應被視為列入附錄 I 的物種標本，其貿易應被相應管制。”</p>	
5.		<i>Loxodonta africana</i>	贊比亞	非洲象	<p>把贊比亞的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並僅允許下述貿易：</p> <p>a) 狩獵品（作非商業目的）；</p> <p>b) 往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按照大會決議 Conf.11.20 號所界定者)的活體動物；</p> <p>c) 生象皮；</p> <p>d) 已註冊的生象牙，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i) 一次性售賣源自贊比亞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不包括遭檢取的象牙和來源不明的象牙）共 21,692.23 公斤；</p> <p>ii) 僅可出口至獲《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指定的貿易國，而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以確保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第 14 次會議修</p>

				<p>訂案)進行管理；指定的貿易國為日本（常務委員會在第 54 屆 會議指定）及中國（常務委員會在第 57 屆 會議指定）；</p> <p>iii)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之前；</p> <p>iv)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贊比亞保育大象和大象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保育與發展項目；</p> <p>v) 一旦出現出口國或進口國不遵約的情況，或是證明該貿易對其他象種群有負面影響，根據秘書處的提議，常務委員會可決定部分或完全終止此象牙貿易。所有其他標本均應被視為列入附錄 I 的物種標本，其貿易應被相應管制。”</p>
6.	<i>Loxodonta africana</i>	剛果，加納，肯尼亞，利比亞，馬里，盧旺達及塞拉利昂	非洲象	<p>i) 刪除下述就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及津巴布韋的非洲象（<i>Loxodonta africana</i>）種群註釋條文：</p> <p>h) 自第 14 屆締約國大會至根據 g)i)、 g)ii)、 g)iii)、 g)vi)和 g)vii) 項條件開展一次性象牙出售之日起九年，不得向締約國大會提交新的關於允許已列入附錄 II 的象牙種群貿易的提案。此外，這類新的提案應按照第 14.77 和 14.78 號決定處理；</p> <p>ii) 所有非洲象（<i>Loxodonta africana</i>）種群加註釋如下： “自第 14 屆締約國大會至 2008 年 11 月一次性象牙出售之日起二十年，不得向締約國大會提交關於象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的提案。在這二十年內，有關象的提案應按照第 14.77 和 14.78 號決定處理”</p> <p>iii) 刪除下述就納米比亞及津巴布韋的非洲象（<i>Loxodonta africana</i>）種群註釋條文：</p> <p>f) 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內的象牙製品的貿易(ekipa)，這些製品都有個別標記和證明(作非商業目的用途)，和津巴布韋的象牙雕刻品貿易(作非商業目的用途)</p>

鳥綱 - 雁形目					
7.	鴨科	<i>Anas oustaleti</i>	瑞士(為《公約》保存國政府, 應動物委員會的要求提出建議)	馬利亞納鴨	從附錄 I 刪除
爬行綱 - 鱷目					
8.	鱷科	<i>Crocodylus moreletii</i>	墨西哥	佩滕鱷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野生標本出口限額為零)
9.		<i>Crocodylus niloticus</i>	埃及	尼羅鱷	把埃及的種群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蜥蜴目					
10.	鬣蜥科	<i>Uromastyx ornata</i>	以色列	華麗王者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11.	美洲鬣蜥科	<i>Ctenosaura bakeri</i> , <i>C. oedirhina</i> and <i>C. melanosterna</i>	洪都拉斯	烏提拉刺尾鬣蜥, 羅騰刺尾鬣蜥, 阿關刺尾鬣蜥	列入附錄 II
12.		<i>Ctenosaura palearis</i>	危地馬拉	櫛尾鬣蜥	列入附錄 II
兩棲綱 - 無尾目					
13	雨蛙科	<i>Agalychnis</i> spp.	洪都拉斯及墨西哥	紅眼樹蛙	列入附錄 II
有尾目					
14.	蠃螈科	<i>Neurergus kaiseri</i>	伊朗	中東帝王斑點螈	列入附錄 I

板鰓亞綱 - 真鯊目					
15.	雙髻鯊科/ 真鯊科	<i>Sphyrna lewini</i> , <i>S. mokarran</i> , <i>S. zygaena</i> , <i>Carcharhinus plumbeus</i> , <i>C. obscurus</i>	帕勞及美國	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錘頭雙髻鯊，真鼠鯊，灰真鯊	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把這些物種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解決有關技術及行政問題。”
16.	真鯊科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帕勞及美國	長鰭真鯊	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長鰭真鯊) 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解決有關技術及行政問題。”
鼠鯊目					
17.	鼠鯊科	<i>Lamna nasus</i>	帕勞及瑞典 (代表歐洲 共同體的 會員國)	鼠鯊(大西洋鼠鯊、黑鯊)	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把 <i>Lamna nasus</i> (鼠鯊(大西洋鼠鯊、黑鯊)) 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解決有關技術及行政問題，例如可能額外指定管理機構及採用海關編碼。”
角鯊目					
18.	角鯊科	<i>Squalus acanthias</i>	帕勞及瑞典 (代表歐洲 共同體的 會員國)	白斑角鯊	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把 <i>Squalus acanthias</i> (白斑角鯊、狗仔翅) 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解決有關技術及行政問題，例如展開種群評估、共享種群的合作管理協議及可能額外指定的科學或管理機構。”

	輻鰭亞綱 - 鱸形目				
19.	鯖科	<i>Thunnus thynnus</i>	摩洛哥	北方藍鰭金槍魚	列入附錄 I
	節肢動物門 - 昆蟲綱 - 鞘翅目				
20.	金龜子科	<i>Dynastes satanas</i>	玻利維亞	撒旦大兜蟲	列入附錄 II
	刺胞亞門 - 珊瑚蟲綱 - 柳珊瑚目				
21.	紅珊瑚科	Coralliidae spp. (<i>Corallium</i> spp. and <i>Paracorallium</i> spp.)	瑞典(代表歐洲共同體的會員國)及美國	紅珊瑚	把紅珊瑚科所有種列入附錄 II，並加註釋如下： “把 <i>Coralliidae</i> spp. (紅珊瑚科所有種) 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解決有關技術及行政問題。”
	植物				
22.	漆樹科	<i>Operculicarya decaryi</i>	馬達加斯加	列加氏漆	列入附錄 II
23.		<i>Operculicarya hyphaenoides</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24.		<i>Operculicarya pachypus</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25.	仙人掌科及所有註釋 #1 的分類單元	仙人掌科及所有註釋 #1 的分類單元	墨西哥及美國，代表植物委員會	仙人掌	刪除附錄 II 分類單元的註釋 #1 及 #4 並以新註釋取代： “所有部分及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a) 種子(包括蘭科的莢)、孢子和花粉 (包括花粉塊)，而源自墨西哥的仙人

				<p>掌科植物的種子除外；</p> <p>(b) 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p> <p>(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p> <p>(d)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Vanilla</i>〈香果蘭〉屬(蘭科)，<i>Opuntia</i>〈黃毛掌〉屬 <i>Opuntia</i>〈黃毛掌〉亞屬(仙人掌科)，<i>Hylocereus</i>〈量天尺〉屬及 <i>Selenicereus</i> 屬(仙人掌科)植物的果實、其部分及衍生物；</p> <p>(e)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Opuntia</i>〈黃毛掌〉屬 <i>Opuntia</i>〈黃毛掌〉亞屬及 <i>Selenicereus</i> 屬植物的莖部，花朵，其部分及衍生物；及</p> <p>(f) 已包裝及可作零售用途的 <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 製成品。”</p> <p>修改註腳 6 (刪除以刪除線貫穿的文字):</p> <p>下列雜交種和/或栽培種的人工培植標本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p> <p>—— <i>Hatiora x graeseri</i></p> <p>—— <i>Schlumbergera x buckleyi</i> 〈巴氏仙人掌〉</p> <p>—— <i>Schlumbergera russell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i> 〈露氏仙人掌 x 蟹爪〉</p> <p>—— <i>Schlumbergera orssich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i> 〈奧氏仙人掌 x 蟹爪〉</p> <p>—— <i>Schlumbergera opuntioides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i> 〈掌狀仙人掌 x 蟹爪〉</p> <p>—— <i>Schlumbergera truncata</i> 〈蟹爪〉(栽培種)</p> <p>—— <i>Cactaceae</i> spp. 〈仙人掌科所有種〉的顏色突變體，缺乏葉綠素，並嫁接在下列嫁接砧木上：<i>Harrisia</i> ‘<i>Jusbertii</i>’ 〈臥龍柱〉、<i>Hylocereus trigonus</i> 〈三</p>
--	--	--	--	---

					稜量天尺〉或 <i>Hylocereus undatus</i> 〈量天尺〉 —— <i>Opuntia microdasys</i> 〈黃毛掌〉(栽培種)。
26.	葫蘆	<i>Zygosicyos pubescens</i>	馬達加斯加	軟毛沙葫蘆	列入附錄 II
27.		<i>Zygosicyos tripartitus</i>	馬達加斯加	三裂氏葫蘆	列入附錄 II
28.	大戟科	<i>Euphorbia misera</i>	墨西哥及美國		從附錄 II 刪除
29.	樟科	<i>Aniba rosaeodora</i>	巴西	花梨木	列入附錄 II 並加註釋如下： "#11 指定原木、鋸木、面板、膠合板及精油。"
30.	蝶形花科 [根據《公約》締約國大會採納的標準命名參考文獻，這個品種屬於豆科 "LEGUMINOSAE (Fabaceae)"植物]	<i>Senna meridionalis</i> (同物異名: <i>Cassia meridionalis</i>)	馬達加斯加	沙漠蘇木	列入附錄 II
31.	蘭科	附錄 I 的蘭科品種	美國	蘭花	修訂對列入附錄 I 蘭科植物的註釋如下： 刪除現行註釋，其列出： 就下列所有附錄 I 物種而言，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不受公約所規限。 以下列新註釋替代： 就下列所有附錄 I 物種而言，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只有當該標本符合《公約》締約國大會訂下的"人工培植"定義，才不受《公約》所規限。

32.	棕櫚科	<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馬達加斯加	馬島葵	把種子列入附錄 II
33.		<i>Dypsis decaryi</i> [根據《公約》締約國大會採納的標準命名參考文獻，這個品種的學名為 <i>Neodypsis decaryi</i>]	馬達加斯加	三角檳榔	把種子列入附錄 II
34.	西番蓮科	<i>Adenia firingalavensis</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35.		<i>Adenia olaboensis</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36.		<i>Adenia subsessifolia</i> [根據《公約》締約國大會採納的標準命名參考文獻，這個品種的學名為 <i>Adenia subsessilifolia</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37.	山龍眼科	<i>Orothamnus zeyheri</i>	南非		從附錄 II 刪除
38.		<i>Protea odorata</i>	南非		從附錄 II 刪除
39.	葡萄科	<i>Cyphostemma elephantopus</i>	馬達加斯加	象足葡萄	列入附錄 II
40.		<i>Cyphostemma laza</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41.		<i>Cyphostemma montagnacii</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42.	蒺藜科	<i>Bulnesia sarmientoi</i>	阿根廷	玉檀木	列入附錄 II 並加註釋如下： "#11 指定原木、鋸木、面板、膠合板、粉末及萃取物。"